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首药控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公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同时充分结合首药控股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该等事项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批准。

鉴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刘志华先生、刘爽女士、陈曦女士的监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时相应解除。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事

项时起，免去刘志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